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最高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及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記錄冊後，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緊接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較後日期起生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該等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酌情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蓋章)，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須連同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一併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且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若屬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所投之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關閉，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但於當日中午前解除，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至另一適當日期及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有關安排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牛先生、許慧齡女士及黃保強先生。